

龍華科技大學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 停課、補課及復課實施要點

109.3.11 第 10809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防治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疫情在校園擴散，以維護本校師生校園安全健康，特依據教育部「大專校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工作綱要」訂定本實施要點。
- 二、停課標準：
 - (一)有 1 位師生被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」列為確定病例，該師生所授/修課程均停課。
 - (二)有 2 位以上師生被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」列為確定病例，全校停課。
 - (三)本停課標準將依據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」之決定隨時調整。
- 三、本校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緊急應變小組」依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」疫情調查評估，視情形決定實際停課天數。
- 四、停課、補課及復課實施：
 - (一)停課：教務處依據本校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緊急應變小組」決議因疫情須停課時，立即通知相關教學單位，教學單位以電話簡訊、通訊群組、電子郵件或書面通知學生與任課教師，並於本校網頁上公布停課訊息。
 - (二)補課：由任課教師將課程學習相關教材公告於本校數位學習平台，並輔導學生利用網站進行線上學習；任課教師可視狀況自行調整上課方式，採 1 學分 18 小時彈性修課，於週間或線上課程等補課方式辦理，惟仍應兼顧教學品質及學習效果。
 - (三)復課：教務處依據本校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緊急應變小組」決議，公告復課時間。
- 五、疫情期間，所有任課教師須預先規劃停、補課之教學相關應變措施，並告知全班同學。如遇停、補課時，即依此相關規劃完成教學進度及多元評量。
- 六、學生如因發燒或咳嗽情形請病假，授課教師不得扣減學生之平時成績，並不列計缺課時數。
- 七、本實施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